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2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黃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、預繳同意書（新申裝/續約）、電信費帳單、原告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暨收件回執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閱無誤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二、是以，本件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